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繭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王中玲（董事）

送達代收人　宋俊鋒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　表　人　陳世鋒（關務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台財法字第11213907620號（案號：第11200053號）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」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0日申報自美國進口德國產製2017年式Porsche Panamera舊汽車1輛（報單第AW/10/585//G0263號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申報價格為CFR USD 46,900/UNT，經被告實施電腦審核，核定以文件審核（C2）方式通關，並依關稅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准原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6,167元及營業稅10萬1,835元後，先予放行。據被告事後查價結果，改按FOB USD 52,600/UNT核估完稅價格，經核定應納稅費81萬7,268元，以上開保證金及營業稅抵繳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經復查及訴願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原告主張：其依法申報系爭車輛完稅金額為FOB USD 4

6,000/UNT，與被告核定系爭車輛完稅金額為FOB USD 52,600/UNT，差距為USD 6,600/UNT，據此計算被告核估有關稅費與原告申報有關稅費的價差合計為11萬3,385元等等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。依此可知，原告是對於原處分超額核定11萬3,385元部分不服，請求撤銷。因本件爭執的標的金額未逾40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位在基隆市，應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愈杰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